证券代码:688538 证券简称:和辉光电 公告编号:2021-001

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为100,000.00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124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2,681,444,225股(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发行价格为2.65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105,827,196.25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6,977,021,569.75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5月24日全部到位,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于2021年5月25日出具了《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ZA14446号)。

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21年5月2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和辉光电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的净额6,977,021,569.75元,拟全部用于以下投资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金额(元)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之前)(元)
1	第六代AMOLED生产线产能扩充项目	8,000,000,000.00	5,477,021,569.75
2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000.00	1,500,000,000.00
合 计		10,000,000,000.00	6,977,021,569.75

注: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对应的募集资金金额将全部用于第六代AMOLED生产线产能扩充项目。

截至 2021年6月3日,公司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投入上述项目建设。

三、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在保证募集资金需求情况下,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0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并且公司将随时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用于公司的业务拓展、日常经营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不会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审议程序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经公司2021年6月8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及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100,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公司履行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符合监管部门的相关监管要求。

五、专项意见说明

1、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解决公司暂时的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提升公司经营效益,符合股东和广大投资者利益。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0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2、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投向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公司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日常经营活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权益的情形。

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0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3、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

(2)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

(3)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有利于解决公司暂时的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提升公司经营效益,符合股东和广大投资者利益。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六、上网公告附件

1、《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 6月10日

证券代码:688538 证券简称:和辉光电 公告编号:2021-002

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及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100,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124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2,681,444,225股(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发行价格为2.65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105,827,196.25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6,977,021,569.75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5月24日全部到位,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于2021年5月25日出具了《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ZA14446号)。

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21年5月2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和辉光电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1、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收益,更好地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保障股东利益。

2、投资额度及决议有效期

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00,000.00万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3、现金管理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的有保障本金条款或最低收益率大于零的结构性存款、保本型理财等。

4、实施方式

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授权额度范围及期限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实施。

5、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6、现金管理收益分配

公司现金管理所得收益将优先用于补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并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同时,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四、投资风险分析与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本次现金管理方式是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该类投资产品受货币政策等宏观经济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收益将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风险控制措施

(1)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银行等金融机构发行的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产品。

(2)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监事会有权对现金管理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五、专项意见说明

1、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且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内容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良好的资金回报。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00,000.00万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2、监事会意见

公司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且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内容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良好的资金回报。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00,000.00万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3、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2)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

(3)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六、上网公告附件

1、《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特此公告。

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002788 证券简称:鹭燕医药 公告编号:2021-025

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鹭燕医药”或“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2020年5月21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对子公司担保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包括直接和间接控股的子公司)向各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10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同时公司为部分子公司申请贷款和采购货款付款提供担保,合计担保授信额度人民币70亿元。公司提请股东大会、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吴金祥先生在授权额度内代表公司签署公司年度融资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合同、授权书等),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担保额度内代表公司签署为子公司年度授信、应收账款融资、采购货款付款进行担保或资产抵押的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担保合同、最高额保证合同等)。本次授信及对外担保额度授权期限为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30日披露的《关于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对子公司担保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3)。

公司于2021年4月26日、2021年5月19日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对子公司担保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包括直接和间接控股的子公司)向各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25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同时公司为部分子公司申请贷款和采购货款付款提供担保,合计担保授信额度人民币70亿元。公司提请股东大会、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吴金祥先生在授权额度内代表公司签署公司年度融资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合同、授权书等),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吴金祥在担保额度内代表公司签署为子公司年度授信、应收账款融资、采购货款付款进行担保或资产抵押的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担保合同、最高额保证合同等)。本次担保及授权事项期限自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披露的《关于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对子公司担保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3)。

二、担保进展情况

1、2021年4月28日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子(孙)公司担保进展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持股比例	担保人	被担保人	债权人	实际发生日(协议签署日)	担保协议金额(万元)	实际担保余额(万元)	担保的主债权期间	担保方式
1	60%	鹭燕医药	海南鹭燕医药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	2021.04.28	3,000.00	2,034.18	2021.04.28-2022.04.27	保证担保
2	100%		福州鹭燕医药有限公司	大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2021.04.29	9,000.00	6,300.00	2021.04.29-长期	保证担保
3	100%		四川鹭燕医药有限公司	大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2021.04.29	5,000.00	2,131.49	2021.04.29-长期	保证担保
4	100%		泉州鹭燕医药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	2021.05.19	5,000.00	308.48	2021.05.24-2022.05.24	保证担保
5	100%		福建鹭燕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2021.05.19	5,000.00	112.17	2021.05.19-2022.04.11	保证担保
6	100%		厦门鹭燕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	2021.05.24	990.00	990.00	2021.05.24-2022.05.23	保证担保
7	100%		四川鹭燕医药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2021.05.25	5,200.00	-	2021.05.25-2022.05.18	保证担保
8	100%		江西鹭燕医药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2021.05.26	5,200.00	-	2021.05.26-2022.05.18	保证担保
9	60%		海南鹭燕医药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	2021.05.27	3,000.00	500.00	2021.05.27-2022.11.17	保证担保
合计						41,390.00	12,376.32		

2、上述担保中,被担保人为非公司全资子(孙)公司的,均已向公司提供反担保,其少数股东均与公司共同提供担保;被担保人为公司全资子(孙)公司的,公司依据《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规定,免除其对公司提供反担保义务。

3、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子(孙)公司实际发生的担保额度为235,793.41万元。上述担保额度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之内。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1、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355,422.24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2020年度)的147.71%,实际担保余额为235,793.41万元。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除子公司成都禾创药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禾创”)收购前原股东隐瞒的担保外,其余全部为母子公司之间的相互担保。

2、成都禾创收购前原股东隐瞒担保事项的详细情况请查阅公司2019年11月8日披露的《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收到(执行裁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8)、2020年4月30日披露的《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19)、2020年11月24日披露的《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81)、2020年12月25日披露的《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87)。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子公司成都禾创收购前原股东隐瞒的对外担保事项案件总额26,624.49万元,目前尚在履行执行和解协议过程中。公司将根据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除此之外,公司及所属子公司无其他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事项。

特此公告。

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10日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新增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基金销售服务机构的公告

根据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签署的销售代理协议,本公司决定新增交通银行为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的销售服务机构。投资者自2021年6月11日起可在交通银行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换等业务。如上述基金尚未开放、暂停办理对应业务或对其进行限制的,请遵照相关公告执行。

一、适用基金: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安信鑫发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433
2	安信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02770
3	安信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02771
4	安信中国制造2025沪港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4249
5	安信合作创新主题沪港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4393
6	安信比较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5587
7	安信成长动力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9880
8	安信宝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67501
9	安信中证深圳科技创新主题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A类份额	167506
10	安信中证深圳科技创新主题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C类份额	167507

二、重要提示

1.投资者在交通银行办理上述基金投资业务,具体办理规则及程序请遵循交通银行的规定。上述基金可参与交通银行开展的手续费率优惠活动,活动详情参见交通银行官网于2020年12月25日发布的《交通银行关于基金申购及定投手续费率优惠的公告》。交通银行发布其他费率优惠公告的,以交通银行的公告为准,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2.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www.essencefund.com)的相关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及相关业务公告。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渠道咨询详情:

1、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088-088

网站:www.essencefund.com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益田路6009号新世界商务中心36楼

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59

网站:www.bankcomm.com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188号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基金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6月 10日

证券代码:002356 证券简称:*ST赫美 公告编号:2021-083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深圳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赫美集团”)于2021年6月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下发的《深圳证监局关于对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王磊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1)56号)。现将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未依法及时披露控股子公司股权被司法拍卖进展事项

深圳赫美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赫美小贷)是赫美集团持股51%的控股子公司。2020年12月4日,公司持有的赫美小贷上述股权被司法拍卖成交。赫美集团对上述重要进展事项未依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直至2021年1月5日才予以披露。

二、未依法及时披露重大债务逾期事项

2018年10月至2019年8月,赫美集团存在多笔重大逾期债务。赫美集团未就上述事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直至2019年8月30日、2020年5月29日才予以披露。

赫美集团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下同)第二条第一款、第三十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四项、第三十二条的规定。王磊作为赫美集团董事长、董事会秘书,未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条的规定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公司上述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规定,我局决定对赫美集团、王磊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公司已将上述监管措施决定的内容告知相关责任人,公司及相关人员将以此为戒,认真吸取经验教训,加强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水平,依法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断提高公司信息披露质量,更好地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促进公司健康有序发展。

特此公告。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907 证券简称:华森制药 公告编号:2021-033

债券代码:128069 债券简称:华森转债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创新药物开发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属于框架性约定,是对双方合作的原则性约定,具体合作方式、合作项目需另行商议和约定,协议的后续执行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本协议后续进展情况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因本协议是框架协议,不涉及具体项目和金额,对公司2021年度的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对未来年度经营业绩的影响需视具体项目的推进和实施情况而定。

3.截至目前,公司最近三年公司已披露的框架协议为2019年6月26日与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签署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其具体项目及实施方案正在洽谈中,后续取得进展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时披露。

一、协议签署概况

(一)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森制药”)与北京哲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哲源科技”)、中科计算技术西部研究院(以下简称“西研院”,)于2021年6月9日在北京签署了《创新药物开发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为充分发挥华森制药、哲源科技和西研院在创新药研发领域方面的优势,促进企业转型升级,共同提升三方的核心竞争能力,三方一致同意在优势互补、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基础上建立共赢的战略合作关系。

(二)本协议为战略合作框架性协议,不涉及具体金额,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在具体合作事宜明确后,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议程序。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一)哲源科技

1.基本情况

北京哲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是中国科学院计算技术研究所孵化的,面向生物医学数据处理的人工智能企业。公司利用大数据、人工智能和智能超算技术挖掘蕴藏在生物医学大数据里的生命规律,发现机制性标志物,全面赋能药物临床试验、药物适应症扩展、药物精准临床应用。

企业名称	:	北京哲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110108MA002D812C
法定代表人	:	张春明
社会组织类型	: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	2015年12月9日
注册资本	:	543.090528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	:	北京市海淀区白家疃尚水园2号楼6层613室
经营范围	: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值在1.4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软件开发;软件咨询;产品设计;电脑动画设计;企业策划、设计;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自然科学研究与试验发展;销售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自行开发的产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说明:哲源科技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2.类似交易情况:最近三年公司与交易对手方哲源科技未发生类似交易。

3.履约能力分析

哲源科技系依法存续并持续经营的独立法人主体,经营情况正常,具备利用大数据、人工智能和智能超算技术挖掘蕴藏在生物医学大数据里的生命规律,发现机制性标志物,全面赋能药物临床试验、药物适应症扩展、药物精准临床应用的持续性核心竞争力,具有本协议所需的履约能力。

(二)西研院

1.基本情况

中科计算技术西部研究院是中国科学院计算技术研究所与重庆两江新区管理委员会利用国有资产联合举办的事业单位性质的高科技研发平台。其中专门设置生命信息科学中心,重点关注生物样本库、医学影像图像、基因组学大数据等生命信息科学相关的大数据集、数据分析平台以及专用硬件平台的研究与应用。

名称	:	中科计算技术西部研究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12500112MB1885963G
法定代表人	:	谭光明
社会组织类型	:	事业单位营业
成立时间	:	2018年12月29日
注册资本	:	3,192万元)
注册地址	:	重庆市渝北区黄山大道中段53号
举办单位	:	中国科学院计算技术研究所、重庆两江新区管理委员会
宗旨和业务范围	:	研究信息技术、交叉学科技术,促进科技发展产业融合。开展信息技术、交叉学科技术的研究与服务,推动科技成果转化,为促进产业融合提供服务。开展计算方向以及交叉融合技术的科学研究、原型系统开发、科技推广、应用服务、培育企业、培养人才。承担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相关事务工作。

关联关系说明:西研院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2.类似交易情况:最近三年公司未与交易对手方西研院发生类似交易。

3.履约能力分析

西研院系依法存续并持续经营的事业单位法人主体,具备基因组学大数据等生命信息科学相关的大数据集、数据分析平台以及专用硬件平台的研发能力,具有本协议所需的履约能力。

三、协议主要内容

(一)依托哲源科技业内领先的生物医学大数据计算能力、西研院在生物医学数据分析的专用硬件平台以及华森制药在创新肿瘤药物领域的研发优势,三方在创新药研发的以下方面展开战略合作(包括但不局限于下述领域):

1.新靶标原创肿瘤药物的联合开发

三方共同推进新靶标原创肿瘤药物的联合开发,三方将依托各自的优势共同开展筛选新肿瘤药物靶标、候选药物开发、转化医学研究、临床前及临床开发、注册申报、市场准入等工作。

2.药物研发决策知识服务

哲源科技依托专有的生物医学文献大规模推理机器人Twirls系统化、自动化阅读生物医学文献,为华森制药的药物新靶点发现、药物新适应症开发、药物重新定位、药物机制研究、信号通路模型开发、实验动物模型开发等提供智能化的知识服务,助力药物研发产出全新科学洞见,加速药物研发。西研院负责提供用于实现Twirls机器人算法加速的算力支持。

3.临床试验药物的优势人群分析及新适应症开发

哲源科技依托专有的DAGG(Damage Assessment of Genomic shotGun)技术平台全方位地为华森制药的临床试验药物开发评估药物响应人群、耐药人群的机制性药物标志物,为临床试验药物的优势人群及新适应症开发、药物重新定位等提供决策支持服务,提高临床试验成功率,降低研发成本、赢得差异化市场竞争优势。西研院负责提供用于实现DAGG平台算法加速、数据处理的算力及硬件平台支持。

(二)三方签订保密协议后,由华森制药或者哲源科技中的任意一方提出拟合作项目的建议,另一方根据需求方的建议进行项目评估,做出合作计划、三方职责分工,并进行相应报价,以及各方费用分配。经三方确定合作后,三方就每个具体项目签订合作协议,并履行相应条款。

(三)合作期限:本协议有效期为五年。三方保密义务不会因本协议合作期届满而终止,延长至有效期届满后五年。合作期间,三方可根据合作意愿和合作情况延长协议有效期,或新增条款。

(四)其他重要的权利义务

1.同等条件下,华森制药将首选哲源科技作为生物医学数据处理的合作伙伴;若哲源科技通过自身生物医学数据处理技术平台挖掘出新的创新药研发机会的,同等条件下应优先选择华森制药为创新药开发的合作伙伴;双方共同在新靶标原创肿瘤药物的联合开发、临床试验药物的优势人群分析及新适应症开发、药物研发决策知识的应用等方面开展合作。

2.华森制药及哲源科技双方对于相互委托对方做创新药研发相关服务的,另一方承诺保质保量优先完成战略合作伙伴的项目任务。

3.同等的商务条件下,西研院应优先将自身的数据资源开发给华森制药与哲源科技,并优先对华森制药及哲源科技两方的合作项目或华森制药、哲源科技各自的项目提供技术支持。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公司与哲源科技、西研院签署《创新药物开发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三方将充分发挥各自在创新药研发中临床前开发、生物医学大数据生物医学数据处理等方面的优势,提升三方在国内外医药市场的竞争力,对公司的研发创新战略具有重要意义。

(二)本协议仅为三方开展战略合作的框架性文件,不涉及具体项目和金额,对公司2021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对未来年度经营业绩的影响需视具体项目的推进和实施情况而定。

(三)本协议对公司的业务独立性无重大影响,公司不会因履行合同而对协议对方形成依赖。

五、风险提示

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属于框架性约定,是对三方合作的原则性约定,具体合作方式、合作项目需另行商议和约定,协议的后续执行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本协议后续进展情况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协议审议程序

本协议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七、其他相关说明

(一)公司最近三年披露的框架性协议情况

协议名称	协议对方	披露日期	主要内容	进展情况
《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	2019年6月28日	详见《关于与人福医药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9)	正在进行具体实施方案的洽谈,项目的筛选。

(二)本协议签订前三个月及未来三个月股东持股变动、解除限售及减持计划

本协议签订前三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增减持公司股份。未来三个月内公司董事杭永禄、副总经理、首席科学官Yuxun Wang及财务总监彭晓燕因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持有的公司限制性股票将分别于2021年7月10日及2021年7月15日部分解除限售(最终解除限售时间及解除限售数量以实际办理情况为准,请关注公司后续发布的相关公告),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解禁前		解禁日期	解禁后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数	持有的无限售条件股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数	持有的无限售条件股数
杭永禄	75,000	25,000	2021年7月15日	75,000	25,000
Yuxun Wang	20,000	0	2021年7月10日	15,000	5,000
彭晓燕	37,500	12,500	2021年7月15日	37,500	12,500

除此之外,未来三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所持限售股份即将解除限售的情况。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总经理共4名股东)于2021年2月5日承诺自2021年2月5日起至2022年2月4日止,12个月内不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2月8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承诺不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未收到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八、备查文件

(一)《创新药物开发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9日

证券代码:002688 证券简称:金河生物 公告编号:【2021-040】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内蒙古金河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河控股”)的通知,获悉金河控股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金河控股	否	38,000,000	36.54%	5.98%	否